

# 2024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抖音视频宣传）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G2024-0037

甲方：（买方）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苏州今日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抖音视频宣传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服务内容：在抖音网络媒体平台进行广告发布及内容宣传，具体内容包括：抖音 APP（推荐页信息流广告、内容热推、商业话题、星图达人）。投放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川、重庆、湖北、山东、安徽、河南等。

1.2 标的数量（规模）：以各参与签约单位执行合同为准。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1.5 履行方式：网络发布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1,583,400元）人民币。（该合同总金额是宿迁市本级参与本项目的各认购单位与乙方签订的《2024 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 政府采购认购合同》金额的总和。待各认购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与乙方确定本合同具体金额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广告资源及服务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品牌广告-推荐信息流	通投及其他城市/CPM	1	40
	重点城市/CPM	1	44
	核心城市/CPM	1	52
品牌广告-内容热推	通投及其他城市/CPM	1	32
	重点城市/CPM	1	35.2
	核心城市/CPM	1	41.6
抖音商业话题	商业话题形态保持6个月	1	32000
合计报价（元）：32244.8			
抖音星图 KOL 达人推广（执行以实际下单金额为准，单条视频时长不少于60秒）	粉丝量	数量（条）	单价（元）
	10万~50万	1	500

	50万~100万	1	2000
	100万~300万	1	5000
	300万~500万	1	10000
	500万~1000万	1	20000
	1000万~1500万	1	50000
	1500万以上	1	80000
专场直播+本地推		1场	8500（实际投放10000）
抖音广告资源及服务单价报价合计(人民币):			208244.8

1、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相关服务所付出的广告策划、制作、审核、发布、制作报告等支出以及相关人工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重点城市：成都、沈阳、南京、重庆、杭州、武汉、苏州、天津、宁波、长沙、青岛、大连、西安、郑州、福州、哈尔滨、昆明、合肥、厦门、济南；

其它城市：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点城市以外的其它城市。

### **三、广告发布**

3.1广告发布素材（平面、视频）由各认购单位提供，“水韵江苏”logo标识由甲方提供，乙方据此提供贴合需求、科学高效的服务流程，包括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等环节，广告发布前需经过甲方书面审核确认。

3.2广告发布其他相关条款在乙方与各认购单位签订的《抖音视频宣传联合投放项目广告代理委托合同》另行约定。

### **四、知识产权**

4.1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商标、商号，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4.2乙方提供的广告样稿、样报以及广告样稿、样报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4.3乙方保证发布的广告等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等权利为由向乙方或甲方主张权利，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如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六、合同款支付**

### **6.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项目总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宿迁市各认购单位按其分别与乙方签订《2024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认购合同》约定进行支付。项目执行完毕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待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省级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补贴资金的1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6.2各认购单位与乙方签订的《2024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认购合同》的合同金额须为成交价格的整数倍，认购单位不得拆分成交价格。具体各认购单位款项支付在其与乙方分别签订的《2024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认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8.1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8.2乙方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有义务审核甲方提出的广告素材和表现形式，并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现甲方提

供的广告素材、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有义务指导甲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保证其制作、发布的广告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包括平台政策），否则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退回的费用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乙方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当符合拥有履行本合同应具备的资质、资格。

8.4如因乙方单方过错或因抖音APP过错，造成广告刊登服务的正常中断、发布位置与约定不符，并对甲方和认购单位的广告发布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倍向甲方补偿中断的广告时间，并在相同条件下予以重新发布，乙方无法重新发布的应退还该部分广告费用两倍的金额，并支付该部分广告对应广告费20%作为违约金。

8.5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实际投放种类、方式、形式、投放量未达到《2024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认购合同》中约定标准的，认购单位不同意延期的，应扣除对应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认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对应补贴经费。

8.6乙方应保证广告投放行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乙方在广告投放及投放效果方面采取类似刷单、僵尸粉等欺骗、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

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和认购单位各支付对应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认购单位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认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9.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9.2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1.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中甲方须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上交一份合同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苏州今日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世纪大道 88 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苏化科技园 15 幢 4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柴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2-67230196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